



足球争议不得诉诸法院？球 员、教练员欠薪如何申索



2022年7月31日，对于存在欠薪问题的中国各足球俱乐部来说，是一个关键节点。

2022年4月，中国足球各级职业联赛启动前，取得准入资格的中超、中甲、中乙共56家俱乐部被要求分三个阶段解决2021年赛季前的欠薪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如果2022年7月31日前未能支付2021赛季及之前欠薪总额的30%，相关俱乐部将被扣除联赛积分3分，并禁止在2022年赛季第二次转会窗口注册新球员。

这是足球行业所做的自治响应，针对职业联赛欠薪问题积重难返，且被欠薪球员、教练员的申索尝试经常被法院与劳动仲裁机构拒之门外的情况。

此外，疫情大背景加速了中国足坛的迭代：仅2020-2021年就有多达17家职业俱乐部或主动或被动解散、退出中国职业足坛，其中包括2020赛季中超冠军江苏足球俱乐部。2022年中超开赛前，老牌劲旅重庆两江竞技足球俱乐部确认解赛。随之而来的球员、教练与俱乐部工作人员欠薪申索、合法权益保障等问题迫在眉睫。

球员、教练申索欠薪屡吃“闭门羹”，彰显的是一个法律问题，即对于足球类纠纷，法院、足协仲裁委、劳动仲裁委“三不管”的管辖真空。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足球俱乐部解散的情况下，职业球员、教练员欠薪申索的法律救济途径。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体育法》并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预计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明确法院诉讼、

体育仲裁、劳动仲裁、一般民商事仲裁与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分工衔接，为高效、精准地解决体育争议提供更为清晰的指引。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一中院）下达一则裁定（2020）沪01民终3346号，指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简称徐汇法院）对一起职业教练员申索欠薪的案件进行实体审理。

众所周知，中国足球俱乐部欠薪问题积重难返，职业球员与教练员申索欠薪困难重重，首当其冲的障碍便是“立案难”。这一点，对退出中国足球职业体系的俱乐部尤为明显：由于解散的俱乐部不再于中国足球协会（简称足协）注册，理论上不再由足协管辖，足协不受理针对被解散俱乐部的申诉属于情有可原——即使足协受理此类案件，从实务角度也不可能为申诉人争取到实实在在的权益，因为足协作出的任何决定仅在足球体系内有效力，通过扣分、停赛、禁止转会等体育处罚形成威慑力促使相关俱乐部执行；但在俱乐部解散或濒临解散的情形下，此类体育处罚便失去了任何意义。

既然俱乐部退出后体育自治机制失效，球员和教练们只能转而针对足球俱乐部所属的公司尝试向劳动人事仲裁委员申请劳动仲裁，或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使相关公司仍然存续，球员与教练们被“踢皮球”、四处碰壁的情形已成业界常态。

2019年2月28日，曾经征战中甲的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因长期欠薪被中国足协取消注册资格。其中一些球员曾就欠薪向大连市沙河口区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沙河口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但沙河口劳动仲裁委以该案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为由，不予受理。被欠薪球员只能转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样的，法院在审阅了包含“足协仲裁条款”的工作合同后，认为合同写明了若有争议“向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从而排除法院管辖，裁定驳回起诉。上级法院以《体育法》中规定了竞技体育纠纷由体育仲裁解决为由，维持下级法院驳回起诉的决定。

同样的窘境在中国足坛反复上演，从老牌劲旅辽足到资本新贵苏宁，再到新近解散的重庆两江竞技足球俱乐部，似乎每过一段时间，特别是当有俱乐部濒临解散，或是临近联赛准入之时，社交媒体上便充斥着“球员微博发帖讨薪”、在体育局门口“拉横幅讨薪”，或是发出公开信表达愿意放弃部分欠薪只求俱乐部能撑下去，寄希望于社会各界呼吁关注等桥段。

这类挥之不去、定期热搜的“球员讨薪”桥段为平台提供了流量，为网民增加了谈资，自然为人津津乐道；但背后却是大部分中国足球从业者难以与人道的心酸与无奈。为人所诟病的天价年薪球员系凤毛麟角（且也在近两年被欠薪），大部分球员的收入水平与普通上班族相差无多，并且还时常受到伤病、薪资拖欠等困扰。因此，按时足额取得工作报酬，是球员与你我一样合法享有的权利。不能因为他们从事的足球行业看上去比较特殊或是少部分球员曾经赚得盆满钵满，而对足球运动员维护合法权益的努力另眼相看乃至冷嘲热讽。

球员、教练索要欠薪屡吃“闭门羹”，彰显的实际上是一个法律问题，即对于足球类纠纷，法院、足协仲裁委、劳动仲裁委“三不管”的管辖真空。困在该管辖真空中进退两难的窘境，在球员李根与沈阳东进足球俱乐部（简称沈阳东进）之间的纠纷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见财新报道《财新周刊 | <体育法>大修》）自 2013 年李根首次启动向沈阳东进索要欠薪的法律程序直至 2022 年，历时 9 年，李根的诉求仍未得到解决，其间已经历过向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申诉（不予受理）、向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不予受理），以及在人民法院的一审、二审、发回重审、重审二审乃至再审，最后的结果仍是驳回李根起诉。法院不支持李根诉求的根源也在于“足协仲裁条款”及《体育法》中对体育仲裁有规定，但修订前的《体育法》未对体育仲裁有更多说明，法院也未作更深的探究，这就导致“三不管”的足球纠纷解决机制漏洞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本文开篇提及的上海一中院案例中的主人公、塞尔维亚籍职业足球教练德拉甘·可可托维奇也同样受困于“三不管”的真空地带。

可可托维奇曾担任上海聚运动足球俱乐部（简称“聚运动俱乐部”）主教练，带领球队征战中乙联赛。2017 年 7 月，可可托维奇与聚运动俱乐部所属的法律实体“上海聚运动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简称“聚运动公司”）签订《解除合同协议》，约定了教练合同项下应付工资、住房补贴等款项的支付方式。和上述中国球员的案例一样，可可托维奇与聚运动公司签订的协议也约定了争议解决首先由足球内部机制解决。但不同的是，由于可可托维奇为外籍，因此相应的足球内部争议解决机构为“国际足联球

员身份委员会”，并且，协议里还多加了一条，即如果国际足联不受理，争议将提交到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

可可托维奇申索欠薪的案件进程刚好卡在了几个关键的时间节点：他根据协议约定向国际足联提起申诉之时，聚运动俱乐部尚在足协注册，受足球治理机制约束；国际足联按照规定受理了可可托维奇的申诉，并在2018年7月作出了全额支持可可托维奇诉求的决定。但国际足联不知晓的是，在作出支持申诉的决定之前，聚运动俱乐部已于2018年2月中乙联赛开赛前解散。聚运动公司也于2018年12月更名为上海恩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恩渥公司），并在更早之前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至此，可可托维奇手握的国际足联“胜诉决定”便形同虚设，失去了法律意义与通过足球自治机制执行的效力。他唯一可能求助的救济渠道只有中国的人民法院。

可可托维奇自2018年9月开始向徐汇法院起诉由聚运动公司变更而来的恩渥公司。与上文中提及的李根等中国球员类似，可可托维奇的案件在立案阶段便屡吃闭门羹，原因是立案庭对合同进行初步审查，发现其中提到了“国际足联”与“国际体育仲裁院”，根据“仲裁排除法院”原理，法院初步认为不归其管辖，因此迟迟不予立案。经反复沟通，2019年12月徐汇法院终于立案，但很快驳回了可可托维奇的起诉，理由与此前不受理的依据如出一辙——问题还是出在了合同里的“仲裁”字样。

可可托维奇不服，向上海一中院上诉，要求法院对其诉求进行实体审理。可可托维奇一方提交了多轮意见，向法院解释聚运动俱乐部已经解散

(且已改头换面为一家餐饮公司)，国际足联作出的支持决定已成一纸空文；而合同中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条款”是有前提的，即只有在国际足联没有对案件行使管辖的情况下，争议才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既然国际足联已经管辖了可可托维奇的申诉，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条件不成立。在这样的情形下，向人民法院起诉成为可可托维奇维护合法权益的唯一救济途径。

上海一中院在审理此案时，认为案件涉及两个焦点问题：一是国际足联作出的决定是否应定性为“外国仲裁裁决”，直接按照《纽约公约》规定的程序在中国承认执行；二是，如果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为否，即国际足联作出的决定无法被界定为“外国仲裁裁决”予以承认与执行，合同中提及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是否能排除人民法院管辖权。由此，案件涉及了涉外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该案被层报至最高人民法院。经最高法院研讨并查明瑞士法后形成意见，支持了可可托维奇一方提出的观点，认为国际足联作出的决定不属于外国仲裁裁决；且国际体育仲裁院对本案进行管辖的条件不成立，不适用于本案，因此案件应当由人民法院管辖并进行实体审理。

根据最高法院意见，并在参考国际足联规则、国际体育仲裁院判例及学者评述后，上海一中院在裁定中论述了 FIFA 内部纠纷解决程序（包括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既不是法院程序，也不是仲裁程序，而是基于体育组织自治的“内部程序”，所作决定与《纽约公约》项下对“仲裁裁决”

的界定标准（独立性、约束力及终局性）不符，因此中国法院不予认定国际足联决定为外国仲裁裁决，“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的纠纷解决程序不属于仲裁程序”，不影响人民法院对足球类案件行使管辖权。

本案最大的意义在于，明确了中国法院对国际足联内设争议解决机构的定性，例如本案所涉的球员身份委员会，以及争议解决庭（现已统一为国际足联“Football Tribunal”组成部分），并非《纽约公约》或中国《仲裁法》意义的“仲裁机构”；国际足联内设机构就纠纷作出的决定（decision），即使通常在中文中被译为“裁决”，决策者名称约定俗成成为“Judge”（被译为“法官”），但这类国际体育组织内设的自治纠纷解决机构不具备独立性，其就争议作出的决定亦缺乏《纽约公约》项下仲裁裁决必须具备的终局性以及普遍、严格的约束力（即仅对足球行业内有效）。由此，国际足联内设纠纷解决机制（无论是球员身份委员会、争议解决庭或是其他内部机构），即使被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提及，亦不能作为仲裁程序排除人民法院管辖权，不能排除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

同理，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虽名为“仲裁”，但同样是中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4593

